

臺北小巨蛋廣場租用申請書

| | | | |
|---|--------------|-------------------------------|--------------|
| 節目(活動)名稱 | | 契約編號 | |
| 廠 商 | | 活動類型 | |
| 租 用 檔 期 | | | |
| 活 動 日 | | 場 次 | |
| 聯 絡 人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單位(請檢附委託書) | | | |
| 受 託 單 位 | | 統一編號 | |
| 地 址 | | 聯絡人及 電 話 | |
| 申請項目 | | | |
| 使用區域 | 佈置時間 | 活動時間 | 復原時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北廣場 | __年__月__日__時 | 年__月__日__時 至 年__月__日__時 | __年__月__日__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北廣場 (帳篷: 頂) | __年__月__日__時 | 年__月__日__時 至 年__月__日__時 | __年__月__日__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南廣場 | __年__月__日__時 | 年__月__日__時 至 年__月__日__時 | __年__月__日__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南廣場 (帳篷: 頂) | __年__月__日__時 | 年__月__日__時 至 年__月__日__時 | __年__月__日__時 |
| 廣場活動預計聚集人數及持續時間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未達 1,000 人，不適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且為持續 2 小時以上活動，說明如下： 每場次聚集人數：_____人，活動持續時間：_____時_____分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售)、人才招募(徵才)會、博覽會、園遊會等類似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燈會、花會、煙火晚會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 | | | |
| 申請注意事項 | | | |
| 壹、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以上之活動，應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貳、申請廣場應詳閱「臺北小巨蛋廣場租用須知」相關規定，本申請書經審核同意後，「臺北小巨蛋廣場租用須知」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違反者將依該須知規定辦理： 一、廣場全年對外開放，每日租用時段為 8 時至 23 時止(包含進場佈置及退場拆除時間)，惟廣場活動時間，北廣場應於 21 時前結束，南廣場應於 22 時前結束。 二、除上述租用時段外，若有使用廣場之需求，則依「臺北小巨蛋場館附屬空間收費標準表」加收費用，但如連續租用多日之夜間時段(23 時至 8 時)，僅放置設備而未實質使用者，該夜間時段得不另加收費用。 | | | |

臺北小巨蛋廣場租用申請書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廣場租用：

- (一) 活動內容有影響通行動線、場館安全及周邊環境安寧之虞者。
- (二) 活動內容涉及菸類商品之販售、展示、廣告及宣傳等。
- (三) 活動內容涉及現場產生過多油煙及氣味者。
- (四) 活動內容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五) 舉凡內容涉及抗議、抗爭等集會遊行活動者。
- (六) 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須知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

四、凡活動期間，廠商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活動前將保單送本公司備查，另依需要加保必要之保險如火險、竊盜險，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由廠商負責。

五、廠商應依消防相關法令規定，於現場設置足夠之滅火器材。

六、廠商租用廣場辦理活動期間，若有用電需求，應於活動前填寫「臨時用電申請單」且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方可使用。

七、活動現場不得展示易燃物、危險物品（瓦斯、刀械等相關器具）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及其他嚴重違反契約之行為者。

八、活動內容涉及交易者，應依法規開立統一發票，並應遵守臺北市政府「本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範內容」針對無現金交易之相關規範。各攤位均應同時提供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等)及電子支付(如悠遊付、LINE PAY等)之付款方式。

九、廠商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並於現場置放足夠之垃圾收集設備，於活動期間（定時）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相關清潔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廠商應遵守提送本公司審查同意之企劃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為之。

十一、廠商籌備、布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時，應遵守「臺北小巨蛋承租廠商施工安全衛生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注意標明施工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並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若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量其安全性，施工人員執行工作時，並應佩戴安全帽及派員身著鉻黃色衣服指揮疏導行人及交通（並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任何人進入吊舉物下方及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十二、任何車輛不得駛入廣場之中，惟活動所需之小型車輛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其中貨運車輛（限載重 12 公噸之小型車輛）裝卸貨作業完成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十三、若設有攤位裝潢，應採用組合式材料，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廠商除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責任外，若因而影響後繼借用單位之活動進行，應對受影響單位連帶負完全的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如於 14 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

十四、廠商於場地使用期間應調整音源擺放位置及調整適當音量，不得妨礙周邊環境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廠商應自行繳交罰款。

十五、活動內容如涉及酒類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若因此涉及任何法律問題及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與本公司無涉。若因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致本公司有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概由申請單位支付。

十六、取消或變更檔期：

- (一)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或因場館發生特殊事故，致使廣場無法使用，本公司得通知廠商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廠商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 若因故取消使用，至遲應於原檔期開始前 1 個工作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使用及無息退

臺北小巨蛋廣場租用申請書

還保證金、管理費。若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檔期之必要時，至遲亦應於原檔期開始前 1 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協商另行安排檔期。

(三) 廠商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除保證金外，所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等概不退還。

十七、申請資格與範圍：

(一) 申請資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或團體。

(二) 申請範圍：北廣場或南廣場。

十八、廠商請詳實填寫本申請書欄位資料，並請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 詳細活動之企劃書，內容含承辦單位全銜、活動目的、活動參加對象、詳細流程、場地清潔、場地舞台及音響詳細布置、拆卸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設置與執行方式說明等。

(二) 詳細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含說明如使用面積、攤位尺寸、攤位間距離、攤位內容、展示種類、展現方式、清潔人員配置等，場地之規劃應預留至少 5 公尺以上之動線，不得妨礙行人動線。

(三) 如授權他人提出申請，應檢附授權書及被授權人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單位

廠商

臺北小巨蛋

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說明。